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

注意事項
（含競賽日程表）

職類名稱：J23 機器人

一、 第一天準備日期：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09:30-11:00	**裁判長**報到與召開會議	裁判長領取相關資料袋
10:30-12:00	裁判工作人員報到與召開會議	召開裁判會議及文件簽署
12:00-13:30	午餐	休息
13:30-14:00	參賽選手師生請**先向大會報到**	向大會報到後再到**競賽場地**
14:00-14:30	選手報到、工作崗位抽籤入場	裁判人員登錄選手崗位編號
14:30-15:30	選手熟悉場地、競賽文件簽署，**裁判長競賽規則及試題說明**	選手有任何意見請立即提出
15:30-16:20	選手**積木拆解、桌面陳列零組件**	選手將所有積木須完全拆解
16:20-16:30	裁判**檢查零組件是否合乎規定**	桌面可多留下一顆備用電池與充電器，其他收到材料箱
16:30-	競賽**準備工作結束**，選手賦歸	所有參賽機器人設備留現場並將多餘機具設備帶離現場

二、 第二天競賽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07:30-08:00	裁判人員、工作人員報到	召開裁判會議及討論題目
08:00-08:30	參賽選手**出示選手證**崗位報到	不得將未規定設備帶入崗位
08:30-08:50	**裁判長競賽任務重點說明**	選手有任何意見請立即提出
08:50-09:00	**裁判檢查零組件**是否合乎規定	積木及零組件於報到日完全拆解並陳列於工作崗位桌上
09:00-10:00	**競賽開始，60 分鐘機器人組裝**	組裝完成後可至場地測試
10:00-11:10	第一次上場**機器人測試與調校**	選手依分配時段至場地測試或於工作崗位自行進行測試

11:10-11:20	第一次上場**機器人競賽檢錄**	選手將機器人定位檢錄崗位
11:20-12:00	**第一次上場競賽評分**	各組輪流評分，分兩個場地可同時進行。**每組 5 分鐘**
12:00-13:00	午餐	休息
13:00-14:10	第二次上場**機器人測試與調校**	選手依分配時段至場地測試或於工作崗位自行進行測試
14:10-14:20	第二次上場**機器人競賽檢錄**	選手將機器人定位檢錄崗位
14:20-15:00	**第二次上場競賽評分**	各組輪流評分，分兩個場地可同時進行。**每組 5 分鐘**
15:00-15:30	參賽選手與指導老師座談	**裁判長召集選手分析與檢討**
15:30-17:30	**今日賽程全部結束，選手賦歸裁判工作人員成績處理繳交**	選手整理機具設備帶離場地

三、練習時間方式規劃

1. 決賽競賽場地均設置兩個比賽場地，競賽評分在練習的比賽場地進行。
2. 每隊每次使用**五分鐘**到比賽場地練習，其餘練習時段在工作崗位自行練習(每隊會發給一個乒乓球)。使用場地練習**逾時會被扣分**，請各隊選手按照表排規劃公布的時程表上場練習。
3. 兩次上場的機器人測試與調校時段，每隊都會有**兩次上場**練習機會，若表排時間內不上場練習，視同該隊自行放棄練習的權益，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三、注意與違規事項

1.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之精神，競賽時數僅計算練習與調校時間及各隊接受評分之時間。本次競賽各隊練習與調校及接受競賽評分之時數**合計四小時**。
2. 請遵守下列事項，**違規者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1) 比賽時選手穿著標準工作服，並將崗位號碼標示牌固定於胸前或背後，否則不得進場。
   (2) 限使用 VEX IQ **塑膠積木**，組裝過程禁止使用任何手工具，有問題可請求**技術顧問**協助。
   (3) 每隊限使用一台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撰寫機器人控制程式。
   (4) 限以遙控運動模式與自主運動模式操作組裝完成之競賽任務機器人。
   (5) 選手在競賽日機器人組裝時，可參考該組之工程筆記本。但是任何外接儲存裝置，查獲者以**違規論處**。
   (6) 每場競賽期間，非競賽隊伍不得開啟機器人電源及無線 WiFi 遙控器，以確保**機器人比賽過程中不被干擾**，經裁判人員勸阻不聽之隊伍以**違規論處**。
   (7) 遙控操作部分，選手應依裁判長當日規定輪流操作遙控器進行機器人之任務控制。
   (8)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注意嚴格遵守工作紀律，所有競賽工作表現列入裁判**主觀分數**評分。
   (9) 參賽者**每日被評分**包含他們如何以團隊的形式工作與他們尊重隊友的方式。工作崗位必須保持乾淨，不需要的工具必須放置在正確的地方，垃圾不能出現在桌上與地板等。

3. 上述所及違規事項由裁判群確認後判定，須以扣分處分，**以該場扣總分之 10%為原則**。若出現不在上述之違規情節事項，經現場裁判會議確認後可判定「**違規行為**」亦須扣分處分。
4. 競賽時程表：決賽**依競賽隊伍數或現況可調整**競賽時程之配當。
5. 依第 52 屆全國技能際賽主辦單位風災緊急應變措施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需要，將調整本職類競賽試題及時間。